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应地采伐林木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应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对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2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资源林政管理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备案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按照已备案的标准进行林木采伐。	资源林政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林政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8-7881026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